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53號

原告 周菊仙

被告 戴光明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253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法官 沈君玲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駱麗君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